

云南省档案局文件

云档发〔2023〕32号

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档案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3〕38号）和我省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档案系列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时间

2023年9月。

二、申报对象

各单位从事档案工作，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申报条件的专业

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已离退休或达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评审范围。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员须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档案局印发的《云南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2〕7号)通知要求，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县及县以下单位工作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规定执行。

(二) 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有关规定办理。

(三)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我省特殊人才职称评审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88号)要求，档案专业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需满足《云南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2〕7号)文件中的特殊申报评审条件，并采取综合答辩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答辩时间和地点安排，将在云南档案网另行通知。

(四) 晋升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申报材料按国家档案局相关

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省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委托国家档案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申报副研究馆员人员，若符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申报范围，可以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怒江州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2020年度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78号）规定，自愿申报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也可以正常申报评审全省有效职称。以上两种资格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进行申报评审。申报职称定向评审人员须符合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六）各州市已设立档案专业初、中级评审委员会的，由各州市相应评委会负责组织评审，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再受理。

四、申报程序

（一）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州（市）所属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市、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县级人事

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已实施州（市）级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四）非我省企事业单位人员：须由中央驻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材料。

（五）申报评审前公示：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需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六）申报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的人员：具体申报程序按照所在州和挂牌督战县申报评审工作要求办理。

五、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送评材料一览表》1份填好并粘贴于材料袋封面、《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1式3份（请各申报人员下载新版《评审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要求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须贴照片）、主管部门委托评审函1份、《承诺书》1份、公示情况材料1份（须有公示结果）、《推荐评审档案系列职称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1式3份（A4纸双面打印）、《业绩成果和学术成

果一览表》1份、《2023年度资格审议及评审名册》1份（须同时提交电子版）、《2023年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信息采集表》1份（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免冠半寸蓝底照片1张（需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证书、2022或2023年度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培训90个学时证明材料、具有法定效力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聘书（单位聘用文件）。事业单位人员还需提供近5年薪级工资审批表；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应提供从事档案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三）按照《云南省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2〕7号）通知要求，将本人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成果和业绩成果填报在相应表格内，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申报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人员，除需准备上述申报材料外，还需按所在州和挂牌督战县申报工作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怒江、迪庆州和6个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审”专用）》。

以上申报材料复印件须由单位审验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此次申报采取纸质材料现场审核的方式。

六、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须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8 月 4 日（工作日受理申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送至省档案局机关党委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州、市档案局及有关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华北路 119 号档案大厦 3 楼 305 室

邮政编码：650032

联系人及电话：李孔燕 唐庆贵 0871-63992628

七、其他事宜

（一）截止时间

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履职年限计算时间，统一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时间。

（二）申报材料清退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通过人员只清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其他材料均按照现行保密规定统一销毁，未通过人员材料均不予清退，请申报人员根据需要做好材料备份工作。

（三）职称证书办理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云人社通〔2023〕8 号）要求，2023 年评审通过取得的高级职称实行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需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hrss.yn.gov.cn/zjgl/>）自行下载职称电子证书。

(四) 材料附件下载

本通知有关附件可登陆云南档案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ynda.yn.gov.cn>)。材料规格、份数须严格按本通知要求,凡不符合标准不予受理。

附件: 1. 送评材料一览表

2. 2023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3. 推荐评审档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简表

4. 承诺书

5. 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一览表

6. 2023 年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信息采集表

7.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正常申报填写)

8.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定向评价填写)



